

华侨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华侨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华大学〔2021〕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

我校正式注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个人档案转入我校的研究生，不含本校在职人员）。硕博连读研究生、学籍异动者按学校要求。

第三条 奖学金类型和标准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等级和标准以当年通知文件为准。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基本条件

按照《华侨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华大学〔2021〕19号）规定执行。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不可兼得。

第五条 申请具体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1. 学年课程成绩（不含重修课程、跨学科补修本科主干课程）：课程优良率达到80%及以上，课程成绩合格且当学年无补考记录。

2. 科研成果必须以华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科研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申请者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须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论文成果

三年级博士研究生申请者须在三类A及以上期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导师第二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或以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两篇及以上（其中至

少一篇为一类B及以上期刊)；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者须在三类B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导师第二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或者以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发表两篇及以上；或在二类B及以上学术期刊，以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发表一篇及以上；

一、二年级申请者需在学术研究、科技开发上有优异表现，积极参加本学科学术交流活动、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活动，科研潜力突出。

(2) 专利成果

获得授权的专利成果一项及以上，且本人作为专利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本人为第二申请人。

(3) 学科竞赛

获得学院认定B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二) 学业奖学金

1. 学年课程成绩（不含重修课程、跨学科补修本科主干课程）：一等学业奖学金要求课程优良率达到70%及以上；二等学业奖学金要求课程优良率达到60%及以上。

2. 申请者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须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论文成果、专利成果要求与国家奖学金相同；学科竞赛要求一等学业奖学金需要获C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即可，二等学业奖学金需要获D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即可。

第三章 评选细则

第六条 评选名额分配

在学校分配的总指标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分配，原则上二年级和三年级的指标各占学院指标总额的40%、60%，若本年级内符合条件的人数不足，则由其他年级符合条件的同学补充。一年级新生若在学术科研上有优异表现、科研能力突出、综合表现优秀的，可以参评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学院统筹。

第七条 评分标准

(一) 所有奖学金申请者，在满足申请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评分进行综合排序。

申请者奖学金评定总分=科研成果分+综合表现分。

(二) 科研成果分是学生在校期间已发表学术论文、专利等

科研成果的奖励加分。具体加分方法如下：

1. 发表学术论文

论文级别		评分标准	备注
SCI 一区		20 分	
SCI 二区		18 分	
SCI 三区		15 分	
SCI 四区、EI（正刊）		10 分	
二类	A	5 分	加分限 2 篇
	B	4 分	
三类	A	3 分	加分限 2 篇
	B	2 分	

【备注 1】根据土木学科性质，SCI 及 EI 正刊按照评分标准加分，其他论文的级别以科研处最新公布的《华侨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为准。SCI 一区收录的国际顶级刊物的加分，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另行讨论决定。被 EI 增刊检索收录的论文，按照二类 A 评分。在境外国际会议上发表且全文收录的论文，按照二类 B 评分。

【备注 2】论文必须是以华侨大学为第一单位且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二或通讯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否则该文不予计算加分；以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分数按照 0.5 倍计算。

【备注 3】论文要见刊（含网络见刊），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的复印件，SCI、EI 必须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论文未见刊有录用通知的，提供录用通知原件（若是国外期刊，则提供录用邮件），导师签字确认“该论文系**同学本人第一作者，导师第二或通讯作者，华大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保证 1 年内见刊”，则学术论文分数按照 0.5 倍计分（同一篇论文只能使用一次）；论文见刊未检索的，若导师签字确认“该论文系**同学本人第一作者，导师第二或通讯作者，华大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保证 1 年内可获得检索”，则学术论文分数按照 0.8 倍计分（同一篇论文只能使用一次）。其他特殊情况提交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

【备注 4】论文需系统导师署名，无导师署名的不予认定。

【备注 5】同一项科研成果不可在同级同类奖学金中重复申

报使用。

2.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评分标准
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20分
	第二发明人	10分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该项加分限两项)	第一发明人	5分
	第二发明人	2分

【备注1】需取得授予专利权并获得专利证书，提供专利证书、奖励证书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保持一致。如专利已经获得专利授权通知书的，可以按照0.8倍计算。

【备注2】专利必须是以华侨大学为第一单位且学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第一发明人、学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否则不予计算加分。

【备注3】专利需系统导师署名，无导师署名的不予认定。

(三) 综合表现分是指学生当学年度的综合表现，包括德、智、体、美、劳等等综合表现情况。具体加分方法如下：

1. 德育类：

(1) 德育活动

活动类型和级别	加分	
参加高校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竞赛（“一马当先”知识竞赛活动）、团支书讲团课、思政微课、思政征文等德育类活动。	国家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
	省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4分、2分、1分。
	校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1分、0.5分、0.25分
	其他	代表学校参赛每人次0.5分，代表学院参赛每人次0.1分。

【备注1】团体项目（≥2人），个人按照50%计算，同一项目比赛就高计算，不累计加分。

(2) 纪律遵守

当学年因为无故不参加研究生集体活动（如学术活动、新生心理测试、升旗仪式等）或其他违纪行为（违反学生管理规定、

社区管理规定、外出安全管理规定等），受到校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3 分，如累计达 3 次，则取消当学年评奖评优资格；申请研究生固定工作位的同学，因出勤率低，或违反安全规定超过 3 次，被撤销工作位的，扣 1 分。

2. 智育类：

(1) 科创学科竞赛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A 类竞赛	特等奖	20 分/项
	一等奖	18 分/项
	二等奖	14 分/项
	三等奖	12 分/项
B 类竞赛	特等奖	8 分/项
	一等奖	6 分/项
	二等奖	4 分/项
	三等奖	2 分/项
C 类竞赛	特等奖	6 分/项
	一等奖	4 分/项
	二等奖	2 分/项
	三等奖	1 分/项
D 类竞赛	特等奖	4 分/项
	一等奖	2 分/项
	二等奖	1 分/项

【备注 1】各项竞赛分类详见附表 1。同种类别竞赛不重复加分。每年新增竞赛活动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备注 2】参赛获奖人数 ≤ 7 人的项目，获奖学生排名前三位才具有加分资格，排名第一按 100%加分、排名第二按 95%加分、排名第三按 90%加分（如证书明确标注排名不分先后，所有成员均按照 90%加分）；参赛获奖人数 > 7 人的项目，获奖学生排名前 40%（四舍五入）才具有加分资格，排名第一按 100%加分、排名第二按 95%加分、排名第三按 90%加分，以此类推（如证书明确标注排名不分先后，所有成员均按照 80%加分）。

【备注 3】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2) 国际交流

赴境外交流类型	交流时间	加分
国家公派项目		20分
学校各类国际交流项目（包括交换生项目、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寒暑假国际交流项目等）	≥6个月	10分
	≥3个月	8分
	<3个月	5分
其他出境交流项目		2分
全程线上学习项目（未出境）		1分

参加国际会议类型	做报告情况	加分
出境参加国际会议	大会口头报告	20分
	分会场口头报告	15分
	Poster 报告	5分
	参会未报告	3分
境内参加国际会议	大会口头报告	10分
	分会场口头报告	8分
	Poster 报告	3分

【备注1】赴境外交流，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和出入境记录；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需要提供大会秩序册（或会议日程）和照片（参会或口头报告照片）。同一交流活动不重复加分。

(3) 英语水平：鼓励研究生提升英语水平，英语六级 600 分及以上/雅思 7.0 及以上/托福 105 分及以上的同学，加 2 分；英语六级 550（含）-600 分/雅思 6.5/托福 95（含）-105 分的同学，加 1.5 分；英语六级 480（含）-550 分/雅思 6.0/托福 80（含）-95 分的学生，加 1 分，该项不重复加分。

3. 体育类：

活动类型	加分	
体育类赛事	国家级	前六名的同学按名次高低分别加 4 分、3.2 分、2.4 分、1.6 分、0.8 分、0.4 分
	省级	前六名的同学按名次高低分别加 2 分、1.6 分、1.2 分、0.8 分、0.4 分、0.2 分
	校级	前六名的同学按名次高低分别加 1 分、0.8 分、0.6 分、0.4 分、0.2 分、0.1 分

【备注1】团体项目（≥2人），个人按照 50%计算。同一项

目比赛就高计算，不累计加分。

4. 美育类：

活动类型和级别	加分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福建省大学生艺术节等文艺类活动。	国家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3分、2分、1分；
	省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2分、1分、0.5分；
	校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1分、0.5分、0.25分；
	其他	参与学校及学院晚会表演每人次加0.1分。

【备注1】团体项目（≥2人），个人按照50%计算。同一作品参赛就高计算，不累计加分。

5. 劳育类：

担任研究生干部职务满一年或一届，工作认真负责通过考核的，按以下标准加分：

类别	加分	考核要求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或执行主席）	2.5分	通过
校、院研究生会副主席（或主席团成员）	1.5分	通过
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	1.5分	通过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及干事	1分	优秀
其他班委、党支部宣传委员和组织委员	0.5分	良好

【备注1】同一学年，不同任职情况，不累计加分。

（四）综合表现说明

研究生综合表现分未获加分的，需要提交个人综合发展说明，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取消当学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当学年违纪受处分；

（二）因本人原因未按期完成培养方案计划进度。

第九条 研究生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取消在校期间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过程

第十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未申请或逾期申请者，视为自动弃权；

2. 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审核，计算综合得分进行排序，确定奖学金初步人选；

3. 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学生处将复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并确定名单。

第十一条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获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院长、党委书记担任主任委员，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辅导员、行政教学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按照民主评选的程序，具体实施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华侨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确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侨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土木〔2019〕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A 类赛事:由教育部资助的九大学科竞赛;

B 类赛事:由教指委、全国性学会或省教育厅主办的赛事;

C 类赛事: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地区级)赛区赛事;

D 类赛事:经认可的校级赛事。

序号	比赛名称	主办单位	评定等级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 教育部、全国学联	A 类
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A 类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A 类
4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A 类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教育部	A 类
6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信息技术大赛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B 类
7	“中国给水排水杯”全国高校给排水科学与工程本科专业本科生优秀科技创新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给排水科学与工程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B 类
8	“深水杯”全国大学生给排水科技创新大赛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给排水科学与工程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B 类
9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B 类

10	全国大学生岩土工程竞赛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B类
11	全国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B类
1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学会	B类
13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B类
14	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大学生模型设计竞赛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B类
15	全国混凝土设计大赛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B类
16	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CCPA) 教育与人力资源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材料学科研究会 第三届起, 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由教育部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与原主办方联合主办	B类
17	福建省高校建筑信息管理应用创新大赛	福建省教育厅	B类
18	中南地区高校土木工程专业结构力学竞赛	华南理工大学	B类
19	福建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建筑厅 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	B类
20	华东地区高校结构设计邀请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同济大学	B类
21	全国大学生房地产策划大赛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指导,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B类

22	全国大学生房地产策划大赛(地区赛)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指导,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C类
2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福建赛区	福建省教育厅	C类
23	福建省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协会	C类
24	华侨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华侨大学委员会	D类
25	华侨大学“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华侨大学委员会	D类
26	华侨大学“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华侨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D类